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592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300132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
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8月29日府人力字第1020123303號函。
- 二、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25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；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- 三、復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，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及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附設幼兒園，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（第2項）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以契約進用之人員，得繼續原契約。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，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，不得繼續從事幼兒



教保服務，幼兒園或學校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，仍不能勝任者，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。…」及第3條第4項規定：「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，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簽訂不定期契約。」。

四、又查本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函規定略以：「審酌各類型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條件，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，參照本部79年5月15日台（79）人字第22064號函及79年7月27日台（79）人字第36184號函之意旨，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，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，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，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，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，至代理教保員年資，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。」

五、綜上，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係幼照法規定配置人員，爰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，於渠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，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(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除外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人事處

2014-02-13
文
13:48:43
章